

求是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3 年 3 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指示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推进北京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进程及书院制改革步伐，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落实培养“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的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及修订旨在进一步优化学生评价方法，结合求是书院实际情况，发挥学生综合测评的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学生形成积极的学习生活方式，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求是书院全体在籍本科生，不包含借读生、交换生等非学籍学生。休学学生的休学期不参与综合测评，在读学期须参与综合测评但是参评学期不在休学期内的也须参加综合测评。本科生在学制内参与综合测评次数不超过 7 次，若因降级、休学等重复修读单一学期的，原则上仅首次修读时参与综合测评。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求是书院成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由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书院专职副院长、学科责任教授、学育导师组长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科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附录《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评定各专业学生综合测评排名，以综合测评排名为重要参考依据评比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等。

第六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在求是书院内按各专业本科生人数的 5%评定一等奖学金，按各专业本科生人数的 15%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各专业本科生人数的 20%评定三等奖学金。

第七条 凡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可参评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1. 受到院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
3. 在校期间无故缺席教学活动两周以上者；
4.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者；
5. 辅导员或班主任不同意参评者；
6. 评选学期有缓考科目及不通过科目者，科目不区分课程类别；因参与重大专项或因特殊贡献产生缓考的除外；
7.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不可参评的情况；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学生应认真记录个人日常学习和参加活动情况，如实填写综合测评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本学期的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求是书院所有。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2023 年 94 月 1 日起在 2021 级及其以下年级 施行，2020 级仍执行《求是书院综合测评办法（2022 版）》。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22023 年 34 月

附录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一章 综合测评的构成和权重

第一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S）分为学业成绩（A）、其他表现排名（日常表现（B）、竞赛与科创（C）和文体活动（D）），计算方式如下：

$$S = \text{rank}(A) \times 80\% + \text{rank}(B \times 0.4 + C \times 0.4 + D \times 0.2 + E) \times 20\%$$

（一）学业成绩（A）是学分加权平均分数，仅计算第一次考试成绩。

（二）日常表现评分（B）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评分（B1）、行为规范表现评分（B2）、社会工作加分（B3）、宿舍评价加分（B4）、社会实践加分（B5）、志愿服务加分（B6）。

$$B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三）竞赛与科创评分（C）包括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参与加分（C1）、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加分（C2）。

$$C = C1 + C2$$

（四）文体活动评分（D）包括体质测试评分（D1）、体育活动加分（D2）、文艺活动加分（D3）、劳动素养加分（D4）。

$$D = D1 + D2 + D3 + D4$$

（五）E 为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评分。

（六）rank()为成绩排名名次。

（七）S 值升序排列，即 S 值越小，排名越靠前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二条 学业成绩（A）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来体现

$$A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设置了格式：字体：非加粗

上式中， a_i 代表某门课程学分， b_i 代表某门课程成绩， i 为课程序数， n 为课程总数。

注：通识选修课和实验选修课不计入学业成绩 A，但是出现不及格同样不允许参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第三条 日常表现评分（B）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分**（B1， $0 \leq B1 \leq 15$ ），由学生所在班级组织实施。主要观测日常学习生活中的以下表现：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强；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诚实守信，待人真诚，遵守维护学术道德；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该项包括学生互评和班主任评价，分别占比 60%、40%。按照合计得分情况，排名前 20%的记 15 分，21%—80%的记 12 分，后 20%的记 9 分。若所在团支部和班级荣获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此项评分不受人数比例限制。辅导员可对评分结果进行调整。思想品德表现评分表见**附件 1**。

（二）**行为规范表现评分**（B2， $0 \leq B2 \leq 10$ ），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考察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执行书院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情况。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书院指定教育教学活动的，一次扣 3 分；因迟到、早退、旷课，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损坏公物等原因被书院内学风通报（附件 6）或其他单位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 分；因打架斗殴、考试作弊、扰乱学校秩序等原因被学校纪律处分的，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B2 记 0 分，且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三）**社会工作表现评分**（B3， $0 \leq B3 \leq 20$ ），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在班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根据岗位及工作成果、考评结果给予加分。

$$B3 = \text{基础分} \times \text{正副职系数} \times \text{考评系数}$$

在行政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的，基础分为 10 分，担任其它班团干部的，基础分为 5 分（大四材料与生命相关教学班级比照此项原则）；在教学班担任班长的，基础分为 10 分，担任学习委员的，基础分为 5 分（注：教学班原则上仅设班长 1 名，必要时加设学习委员），教学班不设其他岗位；在学生党支部

担任书记的（如由辅导员担任书记，学生担任副书记的，参照学生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分），基础分为 12 分，担任支部委员的，基础分为 8 分；在书院及以上团组织（团委、学生会、学习型社团、理论社团等）担任主席或同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 12 分，担任部长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 9 分。担任求是书院学生组织干事并且获评优秀的，B3 项 5 分，优秀干事人数不得超过该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40%；担任求是书院学生组织干事的，B3 项得分为 2 分，优秀干事得分与参与得分不可兼得，干事不计算正副职系数与考评系数。此外，担任朋辈导师的、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加 5 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加 2 分。

上述工作岗位正职的系数为 1，副职的系数为 0.8。考评工作由本人所在集体组织开展，并报辅导员、指导教师审核，即班团干部由全班同学打分，党员干部由全体党员打分，团组织干部由本组织全体成员打分。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前 30%的，考评系数分为 1.2；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 30%-80%的，考评系数为 0.8；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后 20%的，考评系数为 0.5，并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督促改正，下一次考评仍结果在集体排名后 20%的，考评系数记为 0，并免去该生职务。集体被院级以上单位评为优秀组织的（如先进班级体、先进党支部、优秀学生组织等），该集体全体学生干部考评分均为 1.2。原则上兴趣类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隶属关系不在求是书院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需向辅导员领取《关于为求是书院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的打分函》（附件 2），交由指导教师填写后签字盖章，并由辅导员根据同年级其他干部加分情况酌情给分。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计加分。

（四）宿舍评价评分（B4， $0 \leq B4 \leq 10$ ），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考察学生宿舍卫生情况、遵守宿舍作息和管理制度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定，基准分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宿舍卫生平均分乘以 0.1。

无故晚归的，经查实一次扣 2 分；宿舍成员内部发生冲突打架斗殴等情况，不构成纪律处分但是影响恶劣的，经查实一次扣 2 分。违反《求是书院学风管理细则》（附件 6）及《求是文化空间管理制度》相关安全卫生等规定的，经查实一次扣 2 分。被评为书院级及以上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加 3 分。B4 扣分达到 2 分以上的，宿舍全体成员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五）社会实践与实习加分（B5， $0 \leq B5 \leq 25$ ），由书院团委组织实施，考察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加分情况、获奖情况及学生校内校外实习情况。

参与一项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可获得 5 分，多次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获书院级表彰加 5 分，获校级表彰加 10 分，获北京市及以上表彰加 15 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参与与获奖产生在不同参评学期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参评学期参与综合测评。

在校内校外实习的，按照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长认定，每 8 小时加 1 分。

（六）志愿服务加分（B6， $0 \leq B6 \leq 20$ ），由书院组织实施。在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中，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长认定，每 1 小时加 1 分。获得书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表彰的（如优秀志愿者等），一次加 5 分。（注：获得各类助学金以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完成规定 20 小时志愿时长，扣除 20 小时志愿时长以后，多出的时长按上述情况加分）。对于已报名书院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无故不参与的同学，第一次进行书院内通报批评。如在一年内出现再次无故不参与的同学，将取消当学期志愿服务加分。

第四条 竞赛与科创评分（C， $0 \leq C \leq 100$ ）

（一）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参与加分（C1），由书院团委组织实施。参与一次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学科竞赛及双创竞赛并完成加 10 分，~~认定情况见附件 3~~；参与一次校级科技创新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并完成结项项目的加 15 分，未完成但取得阶段性成果中期考核通过加 10 分，无成果但考勤合格立项成功加 5 分；参与一次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并完成结项的加 25 分，未完成但中期考核通过加 15 分，立项成功加 5 分；参与一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并完成结项的加 30 分，未完成但中期考核通过加 20 分，立项成功加 10 分。多次或多项参与可累加，~~C1 不超过 30 分~~，认定情况参见附件 43。

（二）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加分（C2） = 级别分数 × 名次系数 × 参与系数。级别系数和名次系数的认定见附件 3-4，级别分数见附件 54。若为个人获奖，参与系数为 1；若为团队获奖，组长参与系数为 1，组员参与系数见附件 5。注：若团队获奖不区分组长组员，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证明，团队所有人均按照该团队人员数量值确定其参与系数（例如，该团队 3 人参与，即 3 人的

C2=级别分数×名次系数×第3作者的参与系数，团队大于8人的按8人计）
项不超过70分。

（三）说明：同一竞赛或项目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对于经过逐轮选拔的同一比赛项目，比较各轮加分情况，按最高分记而非累加。同一竞赛或项目参与不同级别的比赛，若发生在同一参评学期的，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累加；发生在不同参评学期的，按照发生学期的级别参与综合测评。

第五条 体美劳素养评分（D）

（一）体质测试评分（D1， $0 \leq D1 \leq 5$ ），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基准分为5分，未通过的（因生理原因未通过或免测的除外）记为0分；未按书院、学校要求参与相关必要体育锻炼活动的，每缺勤一次扣1分。D1为0分的，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二）体育素养加分（D2， $0 \leq D2 \leq 40$ ），由书院学生组织组织实施。参加书院及以上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环湖赛、一二·九长跑等体育活动，一次加5分。参加书院级运动会等赛事获奖的，一等奖（第1名）加20分，二等奖（第2、3名）加15分，三等奖（第4名及以后）加1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奖，在院级获奖分数上增加5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不同赛事获奖可以累加，最高分40分。注：若单一项赛事周期长或难度大，参与学生组织可适当调整加分额度和等级，报指导教师和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一事一议执行。

（三）美育素养加分（D3， $0 \leq D3 \leq 40$ ），由书院学生组织组织实施。参加书院级以上各类艺术节、文艺汇演、文艺晚会、深秋歌会等艺术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5分；参加各类文化素质讲座、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新生学科知识竞赛、棋类比赛等文化活动的，一次加5分。部分有海选的项目如深秋歌会等，视情况确定海选加分。参加书院级文艺活动等赛事获奖的，一等奖（第1名）加20分，二等奖（第2、3名）加15分，三等奖（第4名及以后）加1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奖，在院级获奖分数上增加5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不同活动获奖可以累加，最高分40分。注：单一项赛事周期长或难度大，参与学生组织可适当调整加分额度和等级，报指导教师和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一事一议执行。

批注 [王硕1]: 属于C项还是D项需进行讨论

（四）劳动素养加分（~~D3D4~~, $0 \leq \text{D3D4} \leq 15$ ），由书院学生组织组织实施。参加书院组织的集体劳动等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 3 分；主动承担求是书院社区卫生劳动并符合社区卫生管理细则标准的，每参加一次加 5 分。参与学校组织的其他劳动活动的，每参加 1 次加 5 分。

（五）文体活动扣分，对于已报名书院及以上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环湖赛、一二·九长跑等体育活动，无故不参与的同学，第一次进行书院内通报批评。如在一年内出现再次无故弃赛的同学将取消当学期文体综测 D 类加分。

第六条 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评分（E）

为鼓励书院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并鼓励将科研活动转化为有型成果，综合测评设置 E 项：

$$E = \text{级别系数} \times \text{作者系数}$$

E 项为附加值，不做折算，与 BCD 共同求和排名。[详见附件 6](#)

附件 1:

学生思想品德表现评分表

[illegible]

班级： 班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注：①集体观念考察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等情况；

②敬业表现考察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等情况；

③诚信表现考察诚实守信，待人真诚，拒绝作弊、抄袭等情况；

④友善表现考察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等情况。

附件 2:

关于为求是书院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的打分函

_____:

兹有我院_____级本科生学生_____,学号为_____,
在_____ (组织)任_____ (职务),
请参照我院学生干部加分规则,对该生的表现予以打分。

特此函达,请予以支持为盼!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根据岗位设置,该生基础分为_____,正副职系数_____ (选填 1 或 0.8),
考评系数_____ (选填 1.2 或 0.8 或 0.5),综合考虑该生工作表现,建议该生加
分为_____分。

单位:

指导老师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科竞赛及科创活动认定情况表

注：附件 3 认定的比赛作为参考，不在认定情况表内的比赛或由于学科发展新设的比赛，可在每学期综合测评组织过程中，经班级汇总申请，由辅导员上报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加分。

批注 [王硕2]: 以教育部和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提供的列表为准，并向各学院征集其推荐的学科竞赛和科创活动，不再使用旧表

序号	奖项名称	级别
1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IGEM）	国家级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竞赛	国家级
6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8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12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北京赛区）	省部级
14	北京市数学竞赛	省部级
15	全国部分高校大学生物理竞赛（北京赛区）	省部级
16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省部级
17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部级
18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省部级
19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省部级
20	北京市大学生生物竞赛	省部级
21	首都高校分子模型组装大赛	省部级
22	北京市大学生生物学基础竞赛	省部级
23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北赛区）	省部级
24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	校级
25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校级
26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知识竞赛	校级
27	北京理工大学英语演讲比赛	校级
28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校级
29	北京理工大学数学建模大赛	校级

~~附件 4:~~

科技创新活动认定情况表

注：附件 4 认定的比赛作为参考，不在认定情况表内的比赛或由于学科发展新设的比赛，可在每学期综合测评组织过程中，经班级汇总申请，由辅导员上报评奖评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加分。

带格式的：题注，缩进：首行缩进： 0.71 厘米

序号	奖项名称	级别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5	ACM/ICPC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6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赛	国家级
1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	国家级
15	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17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9	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	国家级
2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21	首都高校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省部级
22	北京市电子设计竞赛	省部级
23	人口健康共享杯大赛	省部级
24	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省部级
25	北京市分析测试科技成果及青年人才成长评价	省部级
26	北京理工大学智能控制竞赛	校级
27	北京理工大学结构设计大赛	校级
28	北京理工大学“华瑞世纪”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29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	校级

附件 54:

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获奖级别分数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级别分数	40 <u>100</u>	30 <u>50</u>	20	15 <u>10</u>

各类获奖名次系数表

名次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优秀奖 个性化奖
名次系数	1	0.8	0.6 <u>0.5</u>	0.3

团队获奖参与系数表

成员序数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参与系数	1	0.8	0.7	0.5
成员序数	第 5 作者	第 6 作者	第 7 作者	第 8 作者
参与系数	0.4	0.3	0.3	0.3

附件 65:

求是书院学风通报实施办法

为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书院制大类培养工作，求是书院务实加强学风建设，为使学端正学习态度，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实现学生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经求是书院学工例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书院规定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日晚实行集体自习，规定时间范畴为：18:30-21:00，每个班级至少进行两次，确保班级成员全覆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 （一）上课逃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早退的；
- （二）周一至周四，18:30-21:30。本该是学习时间但在寝室打游戏的；
- （三）无特殊情况不向学委报备，擅自逃离自习的；
- （四）擅自离京不提前报备的。

针对上述行为的，给予书院内通报处理。

求是书院

2019 年 10 月印发

附件 76:

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评分表

类型	分区系数				作者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其他
SCI	2080	1540	1220	10	1	0.80.5	0.50.2	0.30.1
EI	/	/	/	10	1	0.80.5	0.50.2	0.30.1
南大核心/ 国际会议	/	/	/	10	1	0.80.5	0.50.2	0.30.1
专利	/	/	/	10	1	0.5	0.2	0.1